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鲁剑发行246,153,846股股份、向李练发行10,256,4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本次交易前的109,498.2970万元、109,498.2970万股增加至172,452.7554万元、172,452.7554万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498.29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52.755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498.29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498.297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52.75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452.7554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30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31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498.29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52.755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498.29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498.297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52.75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452.7554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7-01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王英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情形,同意聘任。

王英峰先生,生于1973年2月,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会计师。曾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部分直接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青岛澳柯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根据其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及目前资产状况,作价9727万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沂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

沂南电动车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目前主营产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03.75万元,负债总额10890.17万元,所有者权益9213.5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7391.87万元,净利润198.07万元。

2、将青岛澳柯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澳柯玛(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电器公司")10%股权,根据其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0元全部转让给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香港电器公司20%股权(另外80%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香港电器公司注册资本50万港币,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9.87万元,负债总额472.58万元,所有者权益-32.7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886.22万元,净利润-12.3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有关各方全部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全祥")2800万元已到期借款及相应资金使用费进行展期,并重新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情况

1、借款展期情况

2013年11月7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全祥提供2800万元借款,以用于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山矿业")启动探矿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就上述借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全祥应向公司支付本金2800万元,利息6,602,635.49元。

由于近年有色金属行业市场低迷、太平山矿业30万吨采矿权证办理缓慢等原因,造成公司本次投资周期拉长,未能够达到预期。因此,经上海全祥合伙人协商,将上述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资金使用费合计34,602,635.49元,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费率为年利率7%;同时,上海全祥其他合伙人亦将其同比例提供的借款同样进行相应展期。

2、新增借款情况

根据目前太平山矿业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第一大合伙人分别各向上海全祥再次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新增借款如下: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借款对象名称: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使用费率:年利率12%

借款期限: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用途:提高太平山矿业产能及补充太平山矿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重新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将优先于上海全祥上述前期借款进行偿还。

二、上海全祥及太平山矿业基本情况

1、上海全祥基本情况

上海全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青浦区联民路18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凯矿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国安),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矿产品(除煤等专控产品)等。上海全祥出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享有35%表决权;其他4名合伙人及其表决权比例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经凯矿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享有51%表决权,其他3名有限合伙人北京慧友佳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享有14%表决权;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全祥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全祥总资产35897.44万元,净资产1975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5542.4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0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26.59万元。

2、太平山矿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太平山矿业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法定代表人李国安,注册资本7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铅矿、锌矿开采、加工、销售。上海全祥持有太平山矿业84.62%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股权。太平山矿业目前正处于探矿与小规模生产阶段,根据2016年报备的储量报告其水泉矿区储量为1621.44万吨,较前期新增矿石量1026.34万吨。

太平山矿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太平山矿业总资产8478.05万元,净资产-6422.3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04.52万元,净利润-1843.97万元。上述资产总额与净资产中,不包括已经探明的矿区储量。

(2)太平山矿业今后发展规划

自2016年下半年起,与太平山矿业有关的锌、铜、银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扬。在矿区储量增加和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目前太平山矿业正积极准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及上海经凯本次提供借款将主要用于太平山矿业提高产能所需新开采井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选厂技改设备投入、尾矿库清理改造、办理30万吨采矿权证以及矿山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开拓等。随着新井的安装到位和启用,太平山矿业采矿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可加强对矿石品位的控制,保证综合品位保持在9%以上;同时,在选矿环节进行技改,改良选矿方法,提高回收率,提升日处理量,上规模,降成本,增效益,力争2017年实现较好收益。后期,太平山矿业将考虑银行融资和自筹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充规模,采取多种措施力争早日达到中等矿山规模。

三、本次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上海全祥2800万元已到期借款及相应资金使用费进行展期,并重新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助于太平山矿业稳定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公司本次投资的根本利益。同时,如上海全祥及太平山矿业经营未达预期或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未能按预期退出,上述借款亦存在到期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本金累计金额为4800万元(含本次新增借款),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00

华夏幸福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白洋淀科技城"和"雄县产业新城"项目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

2、公司尚未接到相关政府就相关委托合作开发协议后续合作变动的通知,但相关合作协议的实施可能存在政策变动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在白洋淀科技城委托区域和雄县委托区域尚未取得住宅建设用地,尚未进行任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4、相关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有媒体于近日刊登题为《华夏幸福已在雄安新区签约近500平方公里合作项目》、《华夏幸福:白洋淀及雄县产业新城协议已失效》等报道,相关报道对市场舆论影响较大。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已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　澄清说明

公司签署的保定市辖区范围内的区域委托开发协议情况如下:

1、白洋淀科技城委托区域情况

公司于2014年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结算资金来源专项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保定市人民政府以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区划内建设白洋淀科技城的整体合作开发经营等各事项与公司进行合作,委托区域面积约为300平方公里,先期开发建设核心区域约为35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14-219号公告)。

其中,《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定市人民政府将责成受委托开发的相关县(区)的行政主体与公司签署专项协议,据此清苑区人民政府作为相关区县行政主体于2015年与公司达成专项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总体规划,位于清苑区范围内的委托区域为109.7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临2015-302号公告);莲池区人民政府作为相关区县行政主体于2016年与公司达成专项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总体规划,位于莲池区范围内的委托区域约为3.5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4日披露的临2016-173号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白洋淀科技城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

2、雄县委托区域情况

公司于2015年与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雄县人民政府将以河北省雄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公司进行合作,委托区域面积约为181.2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临2015-191号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雄县委托区域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

二、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项目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前述合作协议的实施可能存在政策变动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坚决拥护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国家战略,坚决服从国家设立雄安新区的总体安排;公司作为从河北省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河北省的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对于公司涉及雄安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坚决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

公司在前述区域尚未取得住宅建设用地,尚未进行任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前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尚未授权任何人就近期媒体报道事项接受媒体采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受过媒体采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3月2日 至 2017年3月2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4,680,320.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5,027.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4,680,320.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5,027.05
	合计	424,855,347.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0,818.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qh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755-889811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和《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CSZ00585结构性存款
2、合同编号:1002078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95%
6、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30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CSZ00585结构性存款
2、合同编号:1007079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318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95%
6、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3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1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CSZ00460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2016.9.30	2017.3.30	是
2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CSZ00460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2016.9.30	2017.9.29	否
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3180	CSZ00460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2016.9.30	2017.3.30	是
4	红墙股份	广发银行	5,00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10	2017.1.10	是
5	红墙股份	广发银行	5,00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10	2017.4.10	否
6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CSZ00464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0.13	2017.1.13	是
7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500	CSZ00465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0.13	2017.4.13	否
8	红墙股份	广发银行	5,00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	2017.3.13	是
9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CSZO0514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3	2017.3.13	是
10	红墙股份	珠海华润银行	3,000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9	2017.6.9	否
11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CSZO0554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14	2017.6.14	否
12	红墙股份	工商银行	2,000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7期A款(拓户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16	2017.5.24	否
13	红墙股份	工商银行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17	2017.4.20	否

五、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10020789)。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10070796)。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博罗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拨付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博罗县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博府[2016]9号)文件规定,公司获得上市奖励资金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该奖励资金确认为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04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334,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522,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96,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84,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家升、李国盛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4,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3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家升、李国盛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2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晋清与山西省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了《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授予公司依法在长治市设立的项目公司长治晋清特许经营权。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尚需经过行政审批许可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协议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要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立项报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启迪桑德在长治市依法设立的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招标单位山西省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治市住建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长治晋清"或"项目公司")与长治市住建局在长治市签署了《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长治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治市住建局授予长治晋清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独家的权利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注:长治晋清系公司为实施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治晋清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主要负责长治市及其下辖县市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处理处置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泥300吨,餐厨垃圾50吨,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752.6万元(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在特许经营期内,长治晋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实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收取长治市住建局支付的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长治市住建局或指定机构,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合同期限为30年,预计建设期为2年,实际运营期为28年,特许经营期自本项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正式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二、PPP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长:姚中华;
法定地址: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8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乙方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5,429.758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 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2: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H8FFJ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8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兰庆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与应用;固体废物收运、处置、治理及科技研发;污泥及餐 厨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及 再生利用;燃气经营:沼气生产及销售;电力业务:沼气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项目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项目公司未与长治市住建局发生交易事项。

2、履约能力分析:长治市住建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项目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一)特许经营权:

1、经长治市政府批准,长治市住建局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长治市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

3、除非发生因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0年,预计建设期为2年,实际运营期为28年。

(二)协议各方的责任及义务:

1、长治晋清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2)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项目公司应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建设工程;

(5)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6)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向长治市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及相关技术资料。

2、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长治市住建局应履行以下责任与义务:

(1)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

(2)确保及时向项目公司交付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厂用地,使之能够出入和占用;

(3)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开工许可证,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环境评价、稳定评价等相关审批手续。

(4)为项目公司在接收点提供符合协议规定的污泥和餐厨垃圾;

(5)按协议的规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6)协助项目公司与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泥处理服务合同,监督各县市的污水处理厂按照各自和项目公司签订的污泥处理服务合同提供污泥,并按照约定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 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对公司未来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取得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特许协议执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节奏,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2、污泥餐厨垃圾处理量及服务费方面存在的风险:污泥及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尚未建立,垃圾处理量无法保证;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长治市住建局协助项目公司与各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泥处理服务合同,向各县市的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使用者付费);长治市住建局在指定地点向项目公司提供餐厨垃圾,并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3、其他风险因素: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污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协议履行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